

南宁师范大学教务处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本专科 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南宁师范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实习教学工作管理规定》(南师教字〔2019〕47号)、《南宁师范大学本(专)科自主分散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南师教字〔2022〕24号)、《南宁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研习规程(试行)》(南师教字〔2023〕3号)、《南宁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南师教字〔2019〕46号)和教育部、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现就2023-2024学年本专科实践教学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习工作

(一)做好实习总体设计。成立学院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做好学生实习的总体设计,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实习大纲,明确实习的性质和目的、实习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实习的质量标准和实习的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办法等。制定并完善《学院实习工作管理细则》、《实习指导教师管理细则》、《实习基地建设管理细则》、《实习安全管理细则》等,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和监控。纳入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范围的相关专业学生如需参加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其实习专业及学段必须与人才培养目标一致,且累计见习、实习、研习等实践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各专业应合理安排实习计划,并于9

月 1 日前将本学年实习课程上课时间、指导教师等信息排入教务系统。

（二）开展实习动员和岗前理论培训。各学院要做好实习动员，对实习文件及实习手册填写进行解读，对实习要求进行说明，加强实习生安全、制度和纪律教育。师范类专业要开展以师德践行能力、教学实践能力、综合育人能力、学生自主发展能力等为主要内容的培训；非师范类专业要围绕综合素养、业务能力、发展能力、调研能力、自省能力等方面进行培训。

（三）合理安排实习组织形式。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学院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优先选择我校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及实习基地开展实习。如有特殊原因的，可允许学生开展分散实习。自主分散实习条件、审批及考核等环节详见《南宁师范大学本（专）科自主分散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南师教字〔2022〕24 号）。自主分散教育实习的学生不得超过本专业实习生总数的 5%。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学院需在实习前做好家校联系，确保学生家长知情。

（四）落实师范生教育“三习”的要求

1. 实习准入。相关学院要认真开展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准入条件达成情况排查，及时补齐短板，于开展校外实习前完成实习准入资格审核，同时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成绩合格者才能参加校外教育实习。凡未通过师范生综合能力测评者，一律不允许开展教育实习。

如未完成教育实习准入审核工作并录入成绩，提前开展教育实习，导致学生实习成绩无效、毕业审核不通过等情况的，其后果由学院及学生本人负责。

2. 师范类专业需严格按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三习”工作，教育见习、实习、研习按“三习”贯通实践教学体系开展，各专业做好教育“三习”课程大纲（模板见附件1）。教育研习开展及要求详见《南宁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研习规程（试行）》（南师教字〔2023〕3号）。

（五）加强实习指导教师的培训。教育（毕业）实习由校内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院要加强对实习指导教师的培训，尤其是加强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沟通交流，使之了解我校实习教学的目的、任务和要求，切实给予规范指导，提高实习质量。

（六）规范实习经费管理，做好学生权益保障。各学院要建立实习经费管理责任制，严格依照教学计划、教学实际发生费用报销，及时发放学生实习补贴。学院应组织实习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不得遗漏或自行放弃。

（七）规范学院毕业实习材料。材料包括：实习教学计划、教育“三习”课程大纲、自主分散实习材料（学生自主分散实习申请表、学生自主分散实习承诺书、实习生接收函）等。

（八）毕业实习工作安排

序号	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1	2023年7月15日前	各学院完成毕业实习工作安排，将毕业实习/教育实习教学计划（以专业提交）、实习安排表、教育“三习”课程大纲（以专业提交）、自主分散实习情况汇总表（附件1）发送至教务处莫洁0A。

序号	时间安排	主要任务
2	开展实习前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将实习课程、教育研习课程相关信息排入教务系统。 2. 师范类专业，需完成师范生实习准入资格审核，并将师范生综合能力测评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3. 未完成以上两项工作的，不允许开展校外实习。
3	2023年7月-10月15日	1. 各学院组织开展实习动员和岗前培训。 2. 组织学生到实习单位进行毕业实习。
4	2023年11月15日前(第一学期开展实习) 2023年4月1日(第二学期开展实习)	各学院完成中期检查，填写各项中期检查记录表， <u>上交中期检查报告（以学院为单位）。</u>
5	2023年12月-2024年5月15日	1. 完成毕业实习工作，实习生返校。 2. 完成毕业实习总结。
6	2024年5月30日前	完成学生实习评优工作，并于5月30日前报送优秀实习生和优秀实习调查报告汇总表、实习工作总结（以学院为单位）、实习质量分析报告（以专业为单位）、毕业实习简报（师范类、职师专业提交）、实习展板（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等至教务处。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实习结束后，学院应及时开展实习成绩评定工作，确保学生提交的实习报告和实习调查报告撰写规范、主题突出，提交的实习手册和评价表等材料记录完整、签名无遗漏、相关意见具体且有针对性。

2. 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4号）文件要求，各学院应按要求对实习数据进行常态化更新，且于每月25日前报送完成。

3.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以上实习要求和安排完成相应工作，提

交实习材料。如因逾期提交而影响后续评优和毕业审核工作的，其后果由学院自负。

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一）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基本要求

1. 成立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和监控机制，从选题的审核、指导教师选聘、论文（设计）指导、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答辩、成绩评定等环节，切实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做到事前有计划、过程有检查和工作有总结，改进往届毕业论文（设计）存在的不足。

2. 合理拓宽选题范围。题目应依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拟定，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提高师范类专业论文选题与学科教学、基础教育教学相关的比例。鼓励教师将毕业论文（设计）与本人的科研项目或技术开发项目相结合，鼓励学生将毕业论文（设计）与本人参与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相结合。学生自主命题与教师命题应保持一定的比例，避免出现整个专业所有选题均为学生自主命题或教师命题的现象。

3. 明确指导教师责任。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选题指导，引导学生了解所选题目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重点难点以及工作量等情况；同时，指导教师应加强对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的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4. 规范系统操作流程。学院应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培训，让师生熟练掌握系统常规操作；理顺不同角色在毕业论

文（设计）过程中管理中填报、审核的顺序和范围，在规定的时间内截点完成相关填报审核工作，坚决杜绝漏填报、随意审核通过的现象，错过时间节点造成的问题由责任人承担。

5. 加强学术诚信教育。组织师生认真学习论文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学生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教育，杜绝出现抄袭、伪造数据等行为；落实学校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总文字复制比和校内互检要求，加强论文指导和监督检查，避免出现论文首测总文字复制比超 50%或复测、终测总文字复制比超 30%的现象。同时，复测和终测校内互检原则上不能超 30%，如果校内互检大于或者等于 30%，由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审核，学院未完成审核或审核认定为抄袭者，不能参加答辩或者取消论文成绩。

（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

为有序推进毕业论文（设计）各项工作，2024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时间安排如下，各学院可结合实际制定进度表和实施方案，学校适时安排中期检查、文字复制比检测、盲审等相关事宜。

序号	时间安排	工作要求
1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	各学院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将《XX 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表》（可参考附件 2）发至教务处林艳梅 0A。
2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达成双选。（以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显示为准）
3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完成开题答辩并完成开题答辩成绩录入。（以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显示为准）
4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	完成中期检查和首次查重检测。

序号	时间安排	工作要求
5	2024 年 5 月 1 日前	提交完成答辩定稿。（以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显示为准）
6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	完成毕业论文校外盲审。
7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	完成毕业论文答辩、终稿上传、填报审核成绩。（以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显示为准）
8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	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9	2024 年 7 月 15 日前	各学院完成论文质量分析报告和论文工作总结并发至教务处林艳梅 0A。
10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毕业论文质量抽查工作。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使用手册及各环节工作操作流程可参考附件 3 和附件 4。

2. 学生提交论文检测稿，应该反复核实是否为正确版本，指导教师要严格审核，一经提交检测，则要对结果负责，教务处不受理以提交版本有误等类似理由提交复测、复核的申请。

三、暑假小学期及其它实践类课程教学工作

各学院可按教学计划正常开展课程实习、野外实习、金工实习、工程训练、艺术考察、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工作。学院应为每位外出实习实践学生购买保险，确保学生安全。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实践管理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林艳梅，莫洁，3908959。

附件：1. 学院 2024 届本专科毕业实习报备材料（参考版本）
2. XX 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表（参考版本）

3. 南宁师范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使用手册
4. 2024 届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工作操作流程
（参考版本）

